

李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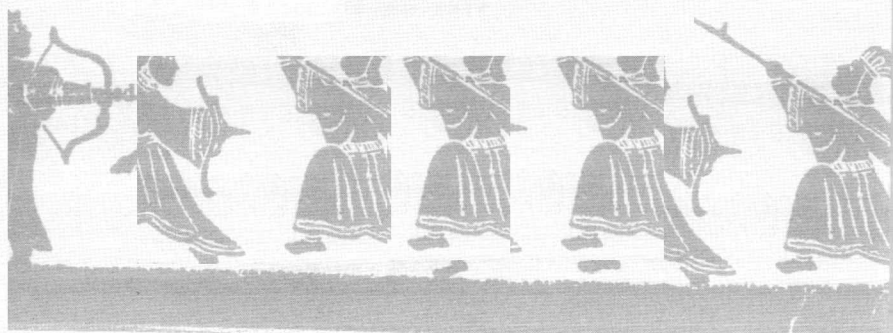
孫子
譯注

中華書局



李零

孫子 譯注



□ 責任編輯：陳天瑜
□ 裝幀設計：蔡俊傑

孫子譯注

□
譯注
李零

□
出版

中華書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香港鯉魚涌英皇道 1065 號東達中心 1306 室
電話：(852) 2525 0102 傳真：(852) 2713 8202
電子郵件：info@chungwabook.com.hk
網址：http://www.chunghwabook.com.hk

□
發行

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

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 36 號
中華商務印刷大廈 3 字樓
電話：(852) 2150 2100 傳真：(852) 2407 3062
電子郵件：info@suplogistics.com.hk

□
印刷

深圳中華商務安全印務股份有限公司

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萬福工業區

□
版次

2010 年 1 月初版

© 2010 中華書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□
規格

大 32 開 (210 mm × 140 mm)

□

ISBN : 978-962-8931-80-4

本書中文繁體字版由中華書局（北京）授權出版
版權所有，不得翻印

前言

本書對《孫子兵法》的研究整理，是在全面校核銀雀山簡本《孫子兵法》、《孫子兵法》的古書引文和宋以來《孫子兵法》的各種版本的基礎上，吸取前人的研究成果而進行的。本書在性質上並不是一個帶有資料長編性質的東西，而是以帶有考據性的注釋和白話翻譯為主，具有一定可讀性的讀本。

《孫子兵法》早在戰國秦漢時期就已廣泛流傳。但在當時，書籍是借簡帛來傳播，得之不易，研讀方法帶有許多原始特點。它們大多是以口耳授受為主，而不一定形之文字；即使形之文字，也不一定採取夾注的形式，而多半是集結習學者對問題的理解、討論、舉例和發揮，在原書之外獨立成篇，甚至可以被認作原書的續篇。

作為《孫子》一書的正式注本，現存最早應推東漢末年曹操的《孫子略解》（即傳世的《魏武帝注孫子》）。曹操以後到宋代比較著名的注家主要有梁孟氏，吳沈友，隋張子尚、蕭吉，唐李筌、杜牧、陳皞、賈林，宋梅堯臣、王皙、何延錫、張預、宋奇等人。上述各家，除沈友、張子尚、蕭吉、宋奇四家注已佚，其餘九家注與曹注合為十家注，外加唐杜佑《通典》之《孫子》引文注，皆保存於《十一家注孫子》內。這些注解雖然存在不少缺點，但它們年代較早，為我們保存了許多古本異文、校說和古代





訓詁，具有不可替補的價值。

《十一家注孫子》之後出現的《孫子》注本多數保存在明清以來的武學教本中，它們數量很大，但真正質量高的卻並不多見。這些注解往往疏於字句名物的考證而詳於戰例的引用，對實用的軍事教學不無裨益，而對內容本身的理解卻很少建樹。雖然明劉寅、趙本學等人在疏通文義上花費了不少心思，特別是他們能夠從書的整體結構去追尋作者的思路，反對「有一句解一句」，也自有其長處，可是由於缺乏縝密的科學考證方法，他們的見解也包含了大量主觀臆測的成分。

清代以來，考據之學興起，人們對古代文獻的研究漸具歷史眼光，方法也日趨精密。當時有不少優秀學者傾注畢生心血於某些古書的考訂，把這些古書的研究推向一個前所未有的階段，但《孫子》卻並不是當時人們關心注目的一部古書。它的研究成績不僅不能同儒家經籍相比，而且遠在《老子》、《莊子》、《墨子》等許多子書之下。當時比較知名的學者，沒有一個人對《孫子》做過全面注釋，只有孫詒讓、于鬯、俞樾等人寫過幾條笱記，對《孫子》的個別辭句做過簡短考證。

近代以來，人們對《孫子》一書的興趣往往集中在其軍事理論的分析和思想史的評價方面，有些人還引用西方近現代的戰例和軍事思想做比較研究，箋釋評述之作數量也相當驚人。但是作為所有這類研究的基礎，即對原書所含詞語和制度（特別是軍事術語和軍事制度）的歷史考證仍然顯得比較薄弱。很多分析概括並不準確。所以，我們把注釋工作的重點放在這一方面，希望能為上述研究做一些基本的鋪墊工作。

本書注釋的體例是：

(一) 底本選用影宋本《魏武帝注孫子》。

(二) 對底本原文一般不做改動，改動只限於原文明顯訛誤，而據簡本、古書引文或他本可以確證者。正文中被改的錯字和被刪去的衍字，用小字括以（ ）號；改正後的字和補字括以〔 〕號。

(三) 只對引起理解分歧的重要異文略加考辨，而對其他無關緊要的字句增減概不涉及。

(四) 對前人注解擇善而從，並盡量引用其中出現最早的說法。

(五) 側重名物制度和疑難詞語之考證，其餘從略，可參看各篇所附譯文。

(六) 盡量選擇時代和系統相近的材料進行比較，如《管子》、《司馬法》及其他先秦兵書。

(七) 引用類書例用簡稱，如《北堂書鈔》作《書鈔》，《藝文類聚》作《類聚》，《太平御覽》作《御覽》。舊注除有多種者外也多省文作某書注，如《周禮》鄭玄注、賈公彥疏作《周禮》注、疏，《管子》尹知章注作《管子》注，《漢書》顏師古注作《漢書》注。

本書各篇後均附有譯文和校勘記。譯文是用來幫助讀者閱讀原文，並用來補充注文的不足，所以盡量採用直譯。校勘記只限於宋《武經七書》本《孫子》（簡稱《武經》）及《十一家注孫子》（簡稱《十一家》）的異文。

李 零

目 錄

前 言	/i
-----	----

◎(始)計第一	/001
◎ 作戰第二	/011
◎ 謀攻第三	/027
◎(軍)形第四	/039
◎(兵)勢第五	/047
◎ 虛實第六	/057
◎ 軍爭第七	/069
◎ 九變第八	/083
◎ 行軍第九	/091
◎ 地形第十	/105
◎ 九地第十一	/113
◎ 火攻第十二	/135
◎ 用間第十三	/143

附錄一 《孫子兵法》與先秦兵學	/151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附錄二 讀《孫子》筭記	/175
-------------	------

(始) 計 第一

【解題】

此本篇名一律作兩字，但本篇和下面的《（軍）形》、《（兵）勢》兩篇，上字均係後人所加。「始計」，可能是因兵家「先計而後戰」之說增「始」字；「軍形」，可能是因曹注解題作「軍之形也」增「軍」字；「兵勢」，可能是因曹注解題作「用兵任勢也」增「兵」字，今據簡本、《十一家》改正。

計，《說文》：「會也，筭也。」這裏指篇末所說的「廟筭」。筭，是一種原始計數工具，與籌、策是同類性質的東西。古代出兵之前先要在廟堂上用這種工具計算敵我優劣，叫做「廟筭」。廟筭是出兵之前的決策，先於野戰和攻城。古人認為，一國君將必先操握勝算，然後才能出兵，這是兵略的第一要義。所以《漢書·藝文志·兵書略》分兵書為四類，其中「兵權謀類」即以「先計而後戰」為基本特徵。

《1·1》

孫子曰^①：兵者^②，國之大事^③。死生之地，存亡之道^④，不可不察也。

【譯文】

孫子說：軍事，是國家的大事。地形的死生之勢（死地、生地），戰場上的存亡勝敗，不可不加以瞭解。

【注釋】

- ①案《墨子·尚賢》以下十篇，每篇分上、中、下三篇，皆冠以「子墨子曰」四字，是墨家三派各記墨子之言而題。此「孫子曰」與之情況類似，也應屬於孫武後學記其師說。
- ②兵——本義指兵器，引申為軍隊和軍事等義。這裏「兵」是指軍事，下文「兵眾」的「兵」則指軍隊。
- ③《左傳》成公十三年：「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。」祭祀和軍事是古人認為的「國之大事」。
- ④梅堯臣曰：「地有死生之勢，戰有存亡之道。」本書《地形》：「知吾卒之可以擊，而不知敵之不可擊，勝之半也；知敵之可擊，而不知吾卒之不可以擊，勝之半也；知敵之可擊，知吾卒之可以擊，而不知地形之不可以戰，勝之半也。」也是將地形和戰勢視為將領料敵制勝的兩個關鍵。

《1·2》

故經之以五事^①，校之以計^②，而索其情^③：一曰道，二曰天，三曰地，四曰將，五曰法。道者，令民與上同意^{〔一〕}，可與之死^{〔二〕}，可與之生^{〔三〕}，而不（畏）危也^{④〔四〕}；天者，陰陽、寒暑、時制也^⑤；地者，遠近、險易、廣狹、死生也^⑥；將者，智、信、仁、勇、嚴也；法者^⑦，曲制、官道、主用也^⑧。凡此五者，將莫不聞，知之者勝，不知者不勝。故校之以計，而索其情，曰：主孰有道^⑨？將孰有能？天地孰得？法令孰行？兵眾孰強^{⑩〔五〕}？士卒孰練？賞罰孰明？吾以此知勝負矣。將聽吾計，用之必勝，留之；將不聽吾計，用之必敗，去之^⑪。

【校記】

〔一〕《十一家》「意」下有「也」字。

〔二〕《十一家》作「故可以與之死」。

〔三〕《十一家》作「可以與之生」。

〔四〕《十一家》無「也」字。

〔五〕《武經》「強」作「彊」。

【譯文】

所以憑下述五項衡量，通過計算，加以核實，弄清情況：一是道義，二是天時，三是地利，四是將領，五是法規。道義，是指使人民與國君同心同德，可以和國君一起死，一起生，而絕不違背；天時，是指陰陽向背、天氣冷暖和四時變



換；地利，是指地形的遠近、險夷、寬窄、死生；將領，是指指揮者的智慧、誠信、仁慈、勇敢、嚴明；法規，是指隊形編制、官吏委派、財務管理。凡此五項，身為將領，不可不加過問，知道的就能勝利，不知道的就不能勝利。所以通過計算，加以核實，弄清情況，就要問：國君哪一方有道義？將領哪一方有才能？天時地利哪一方能掌握？法規號令哪一方能執行？軍隊哪一方更強大？士兵哪一方更精銳？賞罰哪一方更嚴明？我憑這些就能判斷勝負。如果〔受計者〕服從我的計謀，使用必將獲勝，就留用他；如果〔受計者〕不服從我的計謀，使用必將失敗，就撤掉他。

【注釋】

- ①經——指依次條列五事，作為敵我比較的共同項目。用法和《韓非子·內儲說》、《外儲說》開頭的「經」字相同。五事——簡本及《通典》卷一一三引無「事」字。
- ②校——簡本作「效」，是檢驗核對之義。如睡虎地秦簡《效率》就是講驗核的律文。
- ③而——簡本作「以」，二字古書往往通用。
- ④此句簡本作「民弗詭也」，「危」是「詭」的通假字。《通典》卷一四八引作「而人不倮」，「人」是避唐太宗諱所改，「倮」通「詭」。《呂氏春秋·淫辭》：「言行相詭，不祥莫大焉。」《論衡·自紀》：「充書違詭於俗。」《周禮·考工記·輪人》：「察其菑蚤不齟。」注：「菑與爪不相倮。」「詭」、「倮」都是違背的意思。曹操注訓「危」為「疑」，是其所據本已作「危」。

俞樾《諸子平議·補錄》卷三：「曹公注曰：「危者，危疑也。」不釋「畏」字，其所據本無「畏」字也。「民不危」即「民不疑」，曹注得之。孟氏注曰：「一作「人不疑」。」文異而義同也。《呂氏春秋·明理》曰：「以相危」，高誘訓「危」為「疑」，蓋古有此訓。後人但知有危亡之義，妄加「畏」字於「危」字之上，失之矣。」俞說曹注訓「危」為「疑」，古有此訓，誠是；然曹注不知「危」字當破讀為「詭」則誤。今本「畏」字應係衍文，可能是據杜牧注「不畏懼於危疑也」而增。

- ⑤ 陰陽——古代數術之學（天文、曆法和各種占卜）的主要概念之一。「陰陽」本指背陰向陽，但引申義很多，如以日為陽，月為陰；春夏為陽，秋冬為陰；東南為陽，西北為陰等等。古代兵家也有專講陰陽之術的一派，叫「兵陰陽」，是以「順時而發，推刑德，隨鬥擊，因五勝，假鬼神而為助者也」為特點（《漢書·藝文志·兵書略》）。《尉繚子·天官》稱為「天官時日陰陽向背」。簡本「時制也」後有「順逆、兵勝也」，「順逆」即陰陽向背之術，「兵勝」即五行相勝之術。今通行《孫子》注本多認為孫子是唯物主義者，不應有此迷信思想，乃解「陰陽」為晝夜、晴雨，非是。

- ⑥ 簡本作「高下、廣狹（狹）、遠近、險易、死生也」，多出「高下」二字。死生——指「死地」、「生地」。《行軍》：「前死後生」，《地形》：「形之而知死生之地。」《九地》：「疾戰則存，不疾戰則亡者，為死地」，「無所往者，死地也」（簡本作「倍（背）固前適（敵）者，死地也」），就是前受敵阻，後無退路，戰則生還，不戰則亡之地。「生地」含義與之相反。



⑦法——應指軍法，下文稱「法令」。

⑧曲制——指軍隊編制。曹操注：「曲制者，部曲、旛幟、金鼓之制也。」舊注皆以漢代部曲之制（參看《後漢書·百官志》及《通典》卷一四八）為說。案「曲制」之名，見於《管子》，如《七法》：「曲制時舉，不失天時，毋墮地利，其數多少，其要必出於計數。」又《侈靡》：「將合可以禺其隨行以為兵，分其多少以為曲政。」亦稱「曲政」。《尉繚子·兵教下》：「八曰全曲，謂曲折相從，皆有分部也。」朱起鳳《辭通》引上《七法》及《鶡冠子·能天》「曲制小大，無所遺失」，讀「曲制」為「曲折」，得之。古書常以「制」、「折」相假（參見《論語·顏淵》「片言可以折獄者」句阮元校勘記），「曲制」一詞蓋即來源於「曲折相從，皆有分部」（漢軍制中的「部曲」一詞也可能來源於此）。軍隊編制是古軍法的主要內容之一。官道——可能是指設官分職之道。主用——可能是指掌管軍需用度，這些都屬於古軍法的規定範圍。

⑨主——本指宗主，即家長，所以《左傳》等古書中大夫的家臣也稱大夫為「主」，這裏則指國君。

⑩強——今本或作「彊」。

⑪將——兩「將」字並為虛詞，表示假設，孟氏注解為「裨將」，非是。但這兩句話的主語是誰，值得討論。前人多以此二句為孫子求用於吳王之辭，謂吳王用其計則留，不用其計則去，主語是吳王。我們則認為主語應是說話人（即定計者）的對象，即執行「計」的人。不然這兩句話就成了要挾之辭。聽——依從。

《1·3》

計利以聽，乃為之勢^①，以佐其外^②。勢者，因利而制權也^③。兵者，詭道也。故能而示之不能，用而示之不用，近而示之遠，遠而示之近。利而誘之，亂而取之^④，實而備之，強而避之^{〔一〕}，怒而撓之^⑤，卑而驕之，佚而勞之，親而離之。攻其無備，出其不意。此兵家之勝，不可先傳也。

【校記】

〔一〕《武經》「強」作「彊」。

【譯文】

計謀有利並得到執行，才去製造「勢」，用來輔助出兵國外後的行動。「勢」，就是利用優勢，製造機變。軍事，是詭詐之道。所以能反而示以不能，用反而示以不用，近反而示以遠，遠反而示以近。敵貪利就誘惑它，敵混亂就襲擊它，敵充實就防備它，敵強大就躲避它，敵惱怒就騷擾它，敵卑怯就使之驕傲，敵安逸就使之勞累，敵親密就使之離心。進攻其毫無防備之處，出擊其意想不到之地。這就是兵家得勝的訣竅，不可能事先傳授。

【注釋】

①勢——態勢。詳《勢》解題。

②外——指國境以外。當時用兵多在國外。《管子·七法》：「故凡攻伐之為道也，計必先定於內，然後兵出乎境。計未定於

內，而兵出乎境，是則戰之自勝，攻之自毀也。」（《參患》也有類似的話。）

③ 因利——指掌握有計算上的優勢。 權——機變。

④ 取——伏兵偷襲而敗敵。《左傳》莊公十一年：「覆而敗之，曰取某師。」

⑤ 撓——《說文》：「撓，擾也。」

《1·4》

夫未戰而廟筭勝者^①，得筭多也；未戰而廟筭不勝者，得筭少也。多筭勝少筭（不勝），而況於無筭乎^②！吾以此觀之，勝負見矣。

【譯文】

凡是沒有出兵交戰就在「廟筭」上先已獲勝，是由於得到的「筭」較多；沒有出兵交戰就在「廟筭」上先已失敗，是由於得到的「筭」較少。得到「筭」多的勝過得到「筭」少的，更何況是那沒有得到「筭」的呢！我憑這些去看，勝負之分就一清二楚了。

【注釋】

① 廟——指廟堂，是國君議事之所。 筭——通「算」。《說文》以「筭」為算籌之「算」，以算為計算之「算」，今則通用「算」字。算籌是用有固定長度的竹木小棍做成的計算工具，用於曆法計算，也用於射禮、投壺禮的勝負計算。《漢書·律曆志上》：「其

算法用竹，徑一分，長六寸，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，為一握。徑象乾律黃鐘之一，而長象坤呂林鐘之長。其數以《易》大衍之數五十，其用四十九，成陽六爻，得周流六虛之象也。」與揲著之法相同。現已發現最早的算籌實物，是1954年湖南長沙左家公山戰國楚墓出土，共40枚，長約12釐米，約合戰國楚尺5.2寸。另外，陝西千陽西漢墓及湖北江陵鳳凰山M168也出土了西漢算籌。千陽骨籌共31枚，長約12—13釐米，約合漢尺5.1—5.6寸。這裏的「廟算」，是指在廟堂上用算籌計算敵我實力，決定勝負，即上所謂「故經之以五事，校之以計，而索其情」。張預注：「古者興師命將，必致齋於廟，授以成算，然後遣之，故謂之廟算。」《商君書·戰法》：「若其政出廟算者，將賢亦勝，將不如亦勝。」用算籌多寡決定行動的辦法起源非常古老，在民族學材料中可以找到許多證據（參看汪寧生《從原始記事到文字發明》，《考古學報》，1981年，第1期）。漢代張良「藉箸為籌」，替劉邦畫策（見《史記·留侯世家》），也說明直到漢代，用算籌決定勝負仍然是一種固定的制度。由於算、籌、策是一類東西（策即著），古人所說「定計」、「運籌」、「決策」實為一事。「計」字做為謀略的含義就是從此引伸。

- ②多算勝少算——原文作「多算勝，少算不勝」，《漢書·趙充國傳》、《書鈔》卷一一三、《御覽》卷三二二引皆無「不勝」二字，作「多算勝少算」一句讀，張預注亦以「多計勝少計」為釋。簡本此句有缺文，但從上下字數推斷，也應作「〔多算勝〕少〔算〕」。可知「不勝」二字是衍文，應刪去。《通典》卷一四八引作「多算勝，少算敗」，今本或即由此而來。

